**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哈密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编号：GGZY-(DY)CG2025001

采购单位：哈密市医疗保障局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开标、招标及评标 …………………………………………………………………………………………………

第五章、定　标……………………………………………………………………………………………………………………………………………

第六章、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章、付款币种及方式…………………………………………………………………………………………………………………](#_Toc520885592)

[第四章、售后服务承诺…………………………………………………………………………………………………………………](#_Toc520885593)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书编制格式…………………………………………………………………………………………………………………………………………

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1、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哈密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采购项目

2、招标文件编号：GGZY-(DY)CG2025001

3、招标单位名称：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4、招标单位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67号

5、邮编：839000

6、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2025年至2027年哈密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采购

预算金额：11378150元

7、投标保函：预算金额1%提交投标保函

8、投标文件线上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栏目（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0、招标文件发放日期：2025年6月20日-6月27日

11、开标日期:2025年7月3日上午10：00 (北京时间)

12、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厅

13、联系电话：0902-2206007（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4、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仕鑫18799115669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在文件中所叙述的2025年至2027年哈密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 投标资质**

2.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不良记录。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系指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2 “采购人”系指哈密市医疗保障局。

3.3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

3.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6“行业”系指其他服务业。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及定标说明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前的7日内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一次性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7日内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财政厅颁发《政府采购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的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单位（供应商）必须要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公司，应提供年审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及法人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属于分公司的，必须出具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总公司同意分公司参与本项目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同时出面承诺其他分公司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政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附件，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或承诺书原件）。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7.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投标人必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获得总公司同意其在新疆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批准（经保监会备案或者审批的大病保险产品的条款、经营许可证、上级机构给各地州分公司出具的同意及开展大病保险的批复文件原件）。

9.在中国境内连续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提供近5年开展健康保险专项业务的证明资料）。

10.具备功能完整、相对独立的健康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健康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加盖公章）。

11.具备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必须熟悉当地医保政策，提供驻点、巡查等大病保险专项服务，需配备不少于4人医学、药学、财经、大数据等专业的专职服务人员。需提供开展大病保险业务专职人员名单、职业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劳动关系证明（合同书或聘用书）。

12.具备完善的健康保险精算、风险管理、核保核赔的制度和能力；能够对大病保险业务实行专项管理和单独核算。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书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书，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性自查表

（2）投标函、投标声明

（3）投标保证金（保函）

（4）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含企业简介、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

（5）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项目配备人员表、服务附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8）开标一览表

（9）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10）销售业绩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4.1.2投标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5、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磋商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方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3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套。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1.投标保函**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函，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指定栏目。

11.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文件线上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不得迟于2025年7月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和指定栏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1.3 迟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上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没收其投标保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协商、开标及评标

**13.组建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13.1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组建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服务方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单一来源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3.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14.综合评审**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当于投标截止后集中对服务方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向服务方进行质询，但服务方对质询的答复不得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5．确定成交服务方**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根据商定的合理价格及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方。

**16评审过程保密**

16.1投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服务方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在评审期间，服务方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采购项目终止**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并作出书面报告。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定　标

**19、定标标准**

1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1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9.3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方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0、中标通知书**

20.1　招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书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书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1.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1.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1.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22、质疑**

22.1招标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22.2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向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书面提出质疑并书面送达，逾期招标人或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2.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五）质疑的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可不予受理：

（一）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二）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三）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四）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五）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六）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七）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2.5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采购中心应当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2.8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2.9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1.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指标说明

一、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哈密地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大病统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能力和支付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大病保险资金筹资标准根据基金支付情况适时进行调整”的规定，2025年至2027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按照59元/人，2025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192850人。

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当年结余资金全部转下年度使用。同时，按照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筹资总额的5%向商业保险机构支付大病保险服务费，大病保险服务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支付标准

**（一）起付标准。**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8万元；

**（二）封顶线。**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医保发[2024]57号）“职工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确定为70万元”的规定，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封顶线统一设定为70万元；

**（三）赔付标准。**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按照分级累进原则进行赔付，1.8万元以上至5万元（含）部分按70%的比例支付,恶性肿瘤患者（限市域范围内）赔付比例增加10%；5万元以上至8万元（含）部分按75%的比例支付，恶性肿瘤患者（限市域范围内）赔付比例增加10%；8万元以上至11万元（含）部分按80%的比例支付，恶性肿瘤患者（限市域范围内）赔付比例增加10%；11万元以上至15万元（含）部分按85%的比例支付，恶性肿瘤患者（限市域范围内）赔付比例增加10%；15万元以上至封顶线部分按90%的比例支付，恶性肿瘤患者（限市域范围内）按95%赔付比例进行理赔；

**（四）风险调节标准。**对超出筹资总额（含经办服务费）的费用继续实施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风险调控机制，并按以下比例予以分担。超出筹资总额10%以内的费用（含10%），由基金承担50%，商业保险机构承担50%；超出筹资总额10%-20%的费用（含20%），由基金承担60%，商业保险机构承担40%；超出筹资总额20%-30%的费用（含30%），由基金承担70%，商业保险机构承担30%；超出筹资总额30%-40%的费用（含40%），由基金承担80%，商业保险机构承担20%；超出筹资总额40%以上的费用，由基金承担90%，商业保险机构承担10%。

备注：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完成甲方各项承保任务则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合同，否则不续签。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模板）

**第一章 合同条款（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业主)

乙 方：（投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市政府采购办

号 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 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系统及配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版本号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 （大写） ，￥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软件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5.合同标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标的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5.2.2 乙方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5.3 合同标的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验收

5.4.1 合同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软件或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合同系统及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详见用户需求书）

6.3.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小时（详见用户需求书）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系统或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4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付款办法**

7.1合同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7.2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8.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4份，乙方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二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如果项目进行中需求出现变动，则按照实际施工量减少付款或办理追加，发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具，实报实销。

第六部分 附　　件

**一、投标书编制格式**

投标人应按下列格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三、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缴纳凭证

**四、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信用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配备人员表

服务附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八、开标一览表**

设备分项报价表

**九、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十、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十一、销售业绩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只接受A4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将作为废标处理**

**二、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 | 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企业资质 |  |
| 3 | 投标声明 |  |
| 4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5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
| 6 |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  |
| 7 |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  |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投 标 函**

致：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 　　年　 月 　日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 年月日 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五）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提供开标前上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如审计报告未出具，可提供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企业资质

4）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如营业执照已改为“五证合一”新证的可不提供社保登记证）

注：1、以上复印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需要加盖投标人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单位统一缴纳社保的，可以提供单位法人代表及备授权委托人个人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 |  | | | | | |
| 银行帐号 | | | | |  | | | | | |
| 资质能力 |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项目业绩名称 | | | |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 | 合同内容、金额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七）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

（1）投标产品详细清单，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采购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

（2）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3）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4）质量保证措施；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包括人员数量及专业）、设备投入计划及措施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说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7）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等（本项目服务区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 服务时间 |  |
|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 序号 | 证书名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十三）项目配备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  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十二）（十三）两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的

1. 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4、提供所在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四）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备注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

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十七）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服务日期 | 备 注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十八）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标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十九）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

**（二十）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二十一） 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